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胜发塑料托盘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10连1区103号6、8、9号厂房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第一师九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九团经发办备（2026）3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已取得第一师九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的备案信息（九团经发办备（2026）3 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 6、8、9 号厂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2）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本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空气质量数据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市政用电供给，工程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对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兵团共划定 76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
---------	--

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 230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30.26%，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384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50.53%，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 146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19.21%，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兵团、师市、团场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

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各师市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所在地州市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师市及时发布并报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 6、8、9 号厂房，属于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项目能够做到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师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5 个，分为优先

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 16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28.60%。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18.44%。主要包括胡杨河市市区、各团（场）部区域、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 16 个，占师市总面积的 52.96%。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90022000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3)禁止新建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4)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属于九团工业聚集区，不属于工业园区)，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和水泥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2)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3)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5)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地膜回收率，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下水管网。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水泥、畜禽企业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农药使用。	符合

	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最大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6)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7)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 COD 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8)水泥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水泥厂脱硝率须达到 60%。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2)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3)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4)重点监测土壤中铜、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主要为少量生活用水和生产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废气主要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1)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2)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用水，项目不占用农田，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农作物耕种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4)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5.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 VOCs 清洁排放改造，使用水性、紫外光固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推广处理效率高、可重复利用活性炭的 VOCs 治理技术。在重点师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七师胡杨河市新增 3 个环境空气 VOCs 自动监测站。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兵团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针对产生的 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可行性技术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6.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兵党发〔2022〕18 号）符合性 方案指出：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加大力度推动“乌—昌—石”“奎—独—乌”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对现有排放企业和自备电厂，对标国际国内最新标准和可行性技术，进行提标改造升级。采暖期除弥补大电网时段性负荷缺口等特殊情形，停运没有改造完成的自备电厂，鼓励自备电厂所在企业使用网上“绿电”。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持续推进集中供热，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2022 年底前完成“乌—昌—石”区域企业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产品塑料托盘，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的使用，符合能源清洁要求。因此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兵党发〔2022〕18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指出：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联防联控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提升工业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联防联控区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及以下焦炉。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发展，开展产业集群专项治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

本项目对照国务院批准实施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8 号）中的相关内容。

8、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严格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有关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 6、8、9 号厂房（九团创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本项目租赁新疆港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三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用地文件（详见附件 3），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因此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新疆胜发塑业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港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三栋闲置厂房（6#、8#、9#），计划充分利用场地资源，建设胜发塑料托盘加工项目。规划生产智能塑料托盘 3000 万片/年，以满足市场对相关管材产品的需求，同时借助港嘉建设已有的公用工程基础设施，减少重复建设，实现互利发展。

1.2 建设地点及性质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 10 连 1 区 103 号（九团创业园）；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

地理坐标：*。

建设性质：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项目区东侧为九团创业园道路；南侧为九团创业园 4#和 7#生产厂房；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九团创业园办公生活区；北侧为空地。

1.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新疆港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三栋闲置厂房，在生产厂区内划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生产车间等，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8#生产车间	1 层，层高 13m，占地面积 2000m ² ，采用钢混框架结构，全封闭设计。内部新建智能塑料托盘生产线，该生产线配备先进的挤出设备、成型模具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线布局紧凑合理，充分考虑了物料输送、人员操作及生产流程的顺畅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生产线
	6#生产车间	1 层，层高 11m，占地面积 2000m ² ，采用钢混框架结构，全封闭设计。主要用于产品仓储，6#生产车间作为成品库。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仓储区
储运工程	9#生产车间	1 层，层高 11m，占地面积 2000m ² ，采用钢混框架结构，全封闭设计。主要用于原辅料仓储，	在现有厂房内新建

		9#生产车间作为原料库。	仓储区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1座，厂区内新建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平方米，地面需做重点防渗。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所提供。	
	供暖	本项目电采暖。	
	供水	自来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厂区不设置生活区，生产期间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生活区下水管网进入九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PE、PP挤出环节，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在厂区不设置生活区，生产期间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生活区下水管网进入九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20m ² ）。危废暂存间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2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智能塑料托盘	万片/a	3000	塑料平托盘 GB/T15234-2025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来源
1	注塑机	2700T	4台	外购
2	注塑机	360DT	1台	外购
3	双色注塑机	250T	1台	外购

4	智能机械手	国产	5 台	外购
5	液压换模系统	国产	2 台	外购
6	模具	国产	30 套	外购
7	粉碎机	国产	2 台	外购
8	撕碎机	国产	1 台	外购
9	冷水系统	国产	1 套	外购
10	干燥拌料输送系统	国产	1 套	外购
11	气泵系统	国产	1 台	外购
12	3 吨叉车	国产	4 台	外购
13	实验检测设备	国产	1 套	外购

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贮存位置
1	塑料粒子	吨/年	6518	9#车间西侧（袋装）
能源消耗				
1	电	万度/a	20	市政
2	水	m ³ /a	252	市政

原料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以袋装形式贮存,每袋重量统一,整齐码放于托盘之上,托盘放置在原料库的指定区域。库内保持干燥通风,避免原料受潮影响品质。由于 PE 聚乙烯化学性质相对稳定,常规储存条件下不易发生变质等情况,但需注意远离火源和热源,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2) PP 聚丙烯: 硬度高、耐高温(熔点 160-170℃,短期使用可达 120℃),但低温易脆裂(脆化温度约 0℃),常用于微波炉餐盒、汽车保险杠、医用注射器等。

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 6、8、9 号厂房,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三座,6#生产车间作为成品库,9#生产车间作为原料库,8#生产车间作为产品生产区,内部新建智能塑料托盘

生产线，该生产线配备先进的挤出设备、成型模具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线布局紧凑合理，充分考虑了物料输送、人员操作及生产流程的顺畅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根据厂区现状条件，在满足生产、安全、卫生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程合理、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等原则进行项目的总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和功能划分

①根据国家规范、相关标准及规划要求，使总平面布置与其相适应，一要考虑充分利用场区公用设施，二要考虑预留发展及施工方便，在满足办公、生产、安全消防、管理及维修方便的前提下，做到平面分区合理、布局紧凑、交通流线便利。

②尽量减少风向、朝向造成的不良影响。

③场区内道路、供排水、高低压电缆、管道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便于检修。使厂区各区域、各建筑物之间有机联系，功能协调，道路通畅，环境优雅。

④布置应有利于生产和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力求流程短捷流畅，避免交叉。

(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总图布置设计规整紧凑，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及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总图布置紧密结合了生产流程，使设施紧凑布置，少占地；考虑了公用工程的配套便利性，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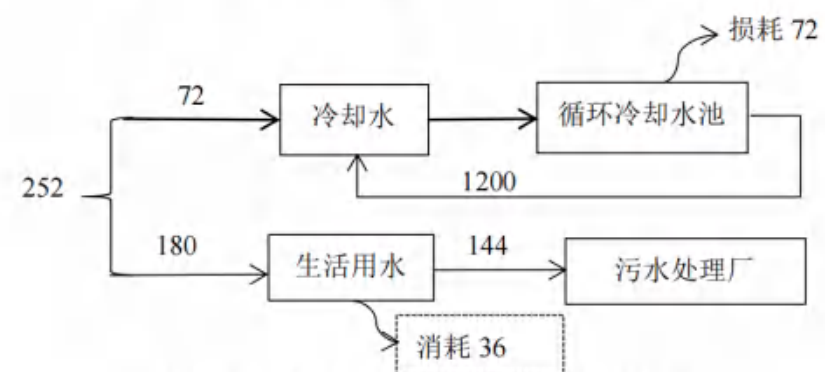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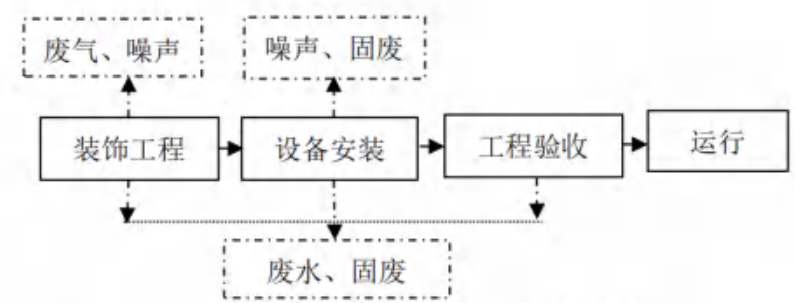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1) 供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项目区工作人员的用水定额为 $0.05\text{m}^3/(\text{d}\cdot\text{cap})$ ，工作人员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②循环冷却补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5.3\text{m}^3/\text{d}$，$1272\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0.3\text{m}^3/\text{d}$，$72\text{m}^3/\text{a}$，循环水用量为 $5\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4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九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不设置食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7200h。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新疆港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三栋闲置生产厂房，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施工工序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废气：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废水：主要

为生活污水；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渣：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粉尘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施工固废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和绿色植被占用，但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介绍

①上料：将外购的高密度聚乙烯和聚丙烯颗粒等原料包装拆开，加入混料机中。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②搅拌：在混料机内对原材料进行搅拌均匀，项目原料均为粒料，且搅拌设备均为密闭，因此在此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仅存在设备噪声 N。

③注塑成型：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进入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有物料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再剪切等步骤，将聚合物熔体通过挤出机模头模孔挤出。挤出过程工艺温度为 230℃。原料熔化为浆状，但未达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成分基本不发生变化，但在高温下有轻微裂解后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挤出机为密闭结构，仅在出口处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此过程有设备噪声 N 产生。

④定型冷却：项目挤出后的塑料托盘进入真空冷却水箱经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定型真空冷却水箱为闭路循环设施，冷却水排入冷却水循环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组装：塑料零件组装成成品。

⑥检验：产品组装完成后，检验，包装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2.2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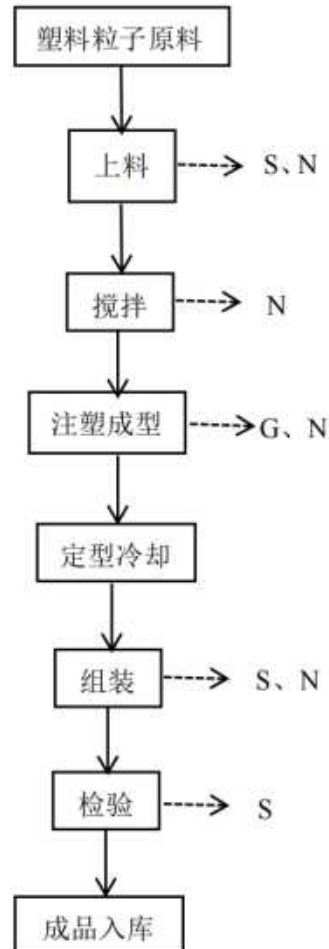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情况见下表：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安装通风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通过及时排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减少对车间内部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项目区不设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生活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团污水处理厂
	噪声	运转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过程、注塑机等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L_{Aeq}	厂房密闭、基础减振、消声器、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	原料废包装	原料装卸工序	废包装	集中收集至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处理
		边角料	检验过程	边角料	
	危废	废润滑油	保养、维修设备过程	废润滑油	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油桶	
		废过滤介质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介质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生态	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为水土流失和绿色植被占用，但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动物少			
	本项目现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10连1区103号6、8、9号厂房，建设单位为新疆胜发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新疆港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3栋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该3栋车间现为空置状态，项目区周边无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军事基地等环境敏感点，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1）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阿克苏地区 2024 年的检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数据来源：空气质量历史数据查询，详见网址“<https://www.aqistudy.cn/historydata/>”。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过渡阶段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1	60	21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0	134.3	超标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94	160	58.7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过渡阶段标准要求；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过渡阶段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新疆气候干燥，浮尘天气等因素影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对“港嘉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项目 区下 风向	2024.07.11	/	TSP	0.3	0.242	0	达标
	2024.07.12	/			0.248	0	
	2024.07.13	/			0.255	0	
	2024.07.11	HQ-1#-1-1-m	非甲烷总 烃	2	0.60	0	达标
		HQ-1#-1-2-m			0.63	0	
		HQ-1#-1-3-m			0.64	0	
		HQ-1#-1-4-m			0.65	0	
	2024.07.12	HQ-1#-2-1-m			0.60	0	
		HQ-1#-2-2-m			0.61	0	
		HQ-1#-2-3-m			0.62	0	
		HQ-1#-2-4-m			0.63	0	
	2024.07.13	HQ-1#-3-1-m			0.60	0	
		HQ-1#-3-2-m			0.62	0	
		HQ-1#-3-3-m			0.64	0	
		HQ-1#-3-4-m			0.60	0	

由上表可知，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2.0毫克/立方米）的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污水均不外排，水污染影响评价为三级 B，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展开区域污染源调查以及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d)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第一师九团创业园），属于九团工业聚集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3 级标准。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 10 连 1 区 103 号 6、8、9 号厂房，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根据现场勘查。用地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分布，无珍稀濒危物种，无当地特有物种，无古树名木分布，因此本环评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IV类项目，用地未建设过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良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4.2.2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IV类项目，且自身不属于敏感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土壤现状监测，可不开展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用地未建设过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良好。
环境保护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10连1区103号6、8、9号厂房，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的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为： （1）大气环境：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类过渡阶段标准。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10连1区103号6、8、9号厂房，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10连1区103号6、8、9号厂房，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车间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表 3-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 <th>项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h>适用条件/限值含义</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mg/m³</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 <tr> <td>颗粒物</td><td>30</td><td>mg/m³</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mg/m³</td><td>/</td><td>厂界</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mg/m³</td><td>/</td><td>厂界</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厂房外设监控点</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 <td>30</td><td>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able>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适用条件/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适用条件/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组织	臭气浓	20	无量纲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	度	2000		/	15m 排气筒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氨氮				mg/L	/		
SS				mg/L	400		
总磷				mg/L	/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间		标准				限值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拟建项目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主要污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2.36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在已有生产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危废贮存点为新建彩钢板房，施工过程比较简单，主要为地面硬化防渗及彩钢板房的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布局、生产设备安装时的噪声以及设备包装材料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量缩短设备安装工期，认真做好施工计划，安排好时间顺序； ②运输道路保持路面清洁，洒水逸尘，保持空气湿润，车辆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应对场地内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采取定清扫施工场地，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施工场地，以进一步降低扬尘污染。 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质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人员交谈时产生的社会噪声、设备安装时相互碰撞发出的噪声以及运输设备车辆行驶时的交通噪声。据预测，施工
-----------	---

	期间若不采取措施，社会噪声及设备相互碰撞发出的噪声源强一般不超过70dB(A)，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所规定的施工厂界噪声限值；交通噪声为间歇、瞬时性的，可通过限制车速行驶及噪声衰减的方法降低噪声源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该将可回收的废品进行分类收集，不能回收的垃圾以无机物成分为主，外运处理处置；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不允许随地乱抛，影响环境卫生，或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且随施工结束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有关数据，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塑料托盘产量共 6500 吨/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5t/a，产生速率为 2.44kg/h。 本项目在塑料粒子注塑区上部产生非甲烷总烃部位设置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去除率 85%，风量为 10000 立方米/小时）。 综上，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55t/a，产生浓度约为 243.75mg/m³；处理后排放量为 2.369t/a，排放浓度约为 32.90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33kg/h。 2)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废气成分	排放参数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措施
		高度(m)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7.55	243.75	2.369	32.90	0.3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参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坐标
名称	编号		高(m)	内径(m)	温度(°C)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3	50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①未收集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托盘生产线有机废气生产量为 17.55t/a，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未收集有机废气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76t/a，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投料

根据工程设计，本项目原料由密封螺杆传入混料机，在混料机中投入塑料粒子等颗粒态进行混合搅拌，经混合搅拌均匀后通过密封螺杆直接落入挤出机料仓内。由于本项目采用的物料均为颗粒态，投料工程持续性时间较短，混料过程中在密闭混料机内进行，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等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和次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

颗粒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塑料托盘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0.1‰，本项目年生产塑料托盘 6500t/a，则塑料边角量和次品产生量为 0.6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ET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污系数取值 375 克/吨-原料，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为 0.0002t/a，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100h，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02kg/h，本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采取破碎设备全密闭，进料后投料口覆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空气中的无组织废气经封闭厂房墙壁阻隔、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大气扩散后排放。

④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有异味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恶臭评价常采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4），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塑料注塑工段生产中有一定程度的恶臭。由于本项目外购塑料粒子，无再生塑料，因此废气中臭气浓度含量较低，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选择催化燃烧装置作为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末端治理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技术，处理效率为 85%，有组织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可行技术。

表4-5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表

污染物	技术规范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可行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物治理技术，有机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1) 催化燃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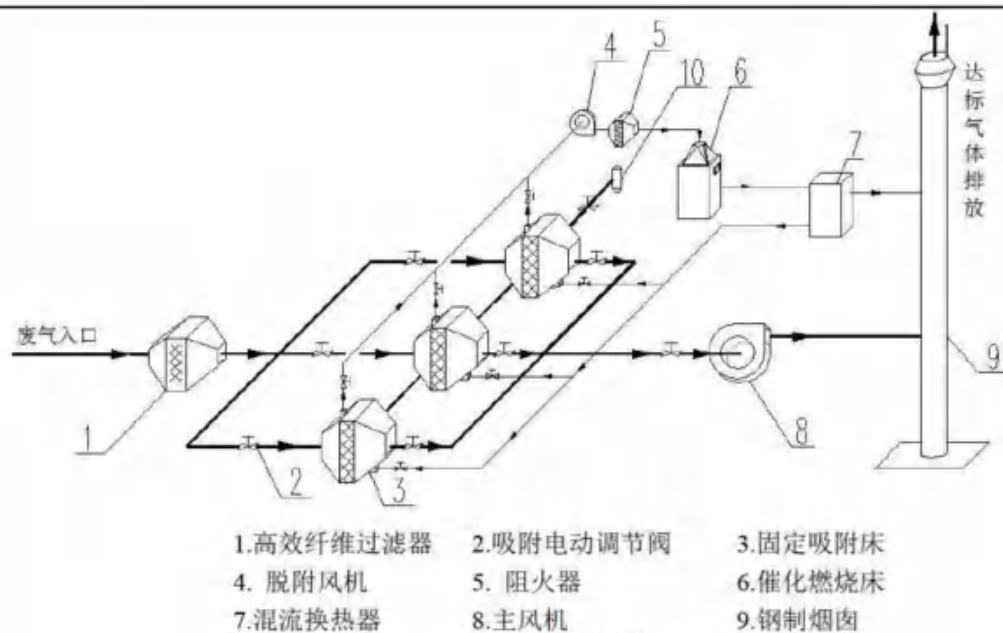


图 4-1 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预处理过滤器

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采用超细合成纤维，具有容尘量大、高效率、低压损的优点，对次微米粉尘过滤效率特别良好。废气进入高效过滤器的粉尘颗粒和水雾，一般随气流作惯性运动或无规则布朗运动或受某种场力的作用而移动，当微粒运动撞到纤维介质时，由于范德力的作用使得微粒粘到纤维表面。进入过滤介质的颗粒有较多撞击介质的机会，撞上介质就会被粘住，较小的颗粒相互碰撞会相互黏结形成较大颗粒而沉降。通过上述作用实现对粉尘、水雾的拦截过滤。

②吸附

去除尘杂后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

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③催化燃烧

反应方程式如下：

贵金属催化剂 $200\sim 300^{\circ}\text{C}$ $\text{C}_x\text{H}_y\text{O}_z + (x+y/4-z/2)\text{O}_2 \rightarrow x\text{CO}_2 + y/2\text{H}_2\text{O}$ 达到饱和状态的吸附床应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进入状态，过程如下：启动风机、开启相应阀门和远红外电加热器，对催化燃烧床内部的催化剂进行预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热空气，当床层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将热空气送入吸附床，活性炭受热解析出高浓度的有机气体，经风机引入催化燃烧床，在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于一个较低的温度进行无焰催化燃烧，将有机成分转化为无毒、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量，可维持催化燃烧所需的起燃温度，使废气燃烧过程基本不需外加的能耗（电能），并将部分热量回用于吸附床内活性炭的解析再生，从而大大降低了能耗。净化系统催化燃烧床内，有远红外电加热器多组，预热时远红外电加热器全部开启，可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将废气从室温加热到既定温度；而在稳定燃烧阶段，由于燃烧过程发出大量能量，电加热器只需开启一小部分或无需开启，从而达到节能降耗的控制目标。当燃烧废气浓度较高、反应温度较高时，混流风机自动开启，补充新鲜的冷空气以降低温度、确保催化燃烧床安全、高效运行。

2) 集气罩

集气罩是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

按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可分为密闭集气罩、接收罩、外部吸气罩和吹吸罩。

本项目选用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是将污染源的局部或整体密闭起来，在罩内保持一定负压，可防止污染物的任意扩散。其特点是所需排风量最小，控制效果最好，且不受室内气流干扰，设计中应优先选用。结构形式包括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适用于产生点固定、产生气流速度较小且连续产生粉尘的地点。

1.2.2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车间在工作期间, 工作人员尽量避免频繁进出房间, 要出工作平台的工作人员应在停止工作后稍等几分钟后再出; 挤出、冷却定型等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2) 项目所用的产生 VOCs 的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密闭包装, 并存放于封闭的原料库房内。

3) 按要求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名称和使用量以及危险废物的去向及处置量等, 台账保存期限按要求执行。

4) 车间安装通风换气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大无组织废气于车间的扩散, 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员工的影响

5) 所有生产操作均按照规范执行, 对废气收集和处理设备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以进一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以上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及生产工序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 VOCs 储存、使用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排放情况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开停炉、故障、检修	1 次/工况期	非甲烷总烃	243.75	2.44	<1h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所以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 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

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4 运营期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机构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生活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九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 立方米/天（144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生活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九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九团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125 万立方米/天，采用 A²/O+MBR 池处理工艺，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水日产生量约 0.48 立方米/天，不会对该污水厂负荷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影响分析

3.1.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生产设备运行等机械噪声，根据业主资料及同行业类比，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0-80dB(A)，运营期对产噪设备全部设置于室内，选购低噪声的设备，同时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及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注塑机	2700T	49	50	2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安装设备，距离衰减等	连续性
2	注塑机	360DT	45	51	2	73		
3	双色注塑机	250T	46	50	1	70		
4	智能机械手	国产	45	45	2	60		
5	液压换模系统	国产	41	56	2	60		
6	模具	国产	38	52	2	60		
7	粉碎机	国产	20	53	2	80		
8	撕碎机	国产	21	52	2	75		
9	冷水系统	国产	55	51	2	60		
10	干燥拌料输送系统	国产	56	47	2	65		
11	气泵系统	国产	60	20	1	80		
12	实验检测设备	国产	28	37	1	65		

3.1.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评价标准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3.1.3 噪声达标分析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以保证未来实际噪

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1)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米；

R —房间常数，平方米；

Q —方向性因子。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级第 i 个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平方米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米;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米;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小时;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31	3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0	40	65	55	
东厂界	31	31	65	55	
北厂界	29	29	65	5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选用性能好的低噪声设备, 同时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 经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必须从设备选型、传播途径和管理上降低噪声源强度，本项目工程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设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2) 对于有管路相连的设备，如水泵、风机等，需对管路进行可靠的隔声包扎，以降低噪声源强。
- 3) 对于生产车间环评建议可采用墙体隔声，加工区设置隔音板进行全封闭处理。
- 4)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5) 优化产噪设备所在厂房的门窗设置数量、方位。在总图上优化布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利用建筑隔声，以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 6) 加强项目内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项目内设备处于良好的工况进行生产。
- 7) 加强对进出项目车辆的管理。场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规范进入项目内车辆的停车秩序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车辆噪声。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对噪声的监测频次进行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4.1 一般固废

（1）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

	约为 0.65 吨/年，经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代码：900-099-S59，边角料代码：65-002-S1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292-001-07，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2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项目区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4.3 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等。 （1）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年用量约为 0.2 吨/年，储存于库房，采用桶装，最大储存量为 0.01 吨，润滑油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自身的氧化作用及使用过程中外来因素的影响，会逐渐变质，性能下降或改变，必须适时更换，每年更换两次，总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机油采用 20 千克桶装，年用量为 0.2 吨/年，单个桶重约 1.5 千克，则产生的废机油桶 0.015 吨/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2 千克，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过滤介质：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里含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介质，废过滤介质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约 3 千克，年产生废过滤介质约 1.5 千克。
--	---

废活性炭：活性炭 2-3 年更换 1 次，据建设单位提供，每次更换活性炭约为 1.5 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分类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900-099-S59	固态	0.65	塑料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65-002-S16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1.5	塑料、标签纸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液态	0.01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废油桶	HW08(900-249-08)	液态	0.015	废润滑油	
	废催化剂	HW49(900-039-49)	固态	0.002t/2 年	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5 吨/2-3 年	有机废气	
	废过滤介质	HW49(900-041-49)	固态	0.0015t/年	有机废气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须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的不同特性对其进行分类处理，可以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同时建设单位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也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①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可选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厘米/秒和厚度 1.5 米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暂存间应设置遮阳棚、雨棚等设施，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

4.3.2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要求

	①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标识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显著位置应设置环保标识牌，清晰标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管理要求等信息，便于识别与监督。 分区管理细化：进一步根据一般固体废物的性质、形态等进行更细致的分区存放，例如可将金属类边角料、塑料类边角料等分别存放，提高回收利用效率。 4.3.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管理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液体和固体，环评要求废润滑油采用密封危险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危险废物根据属性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可分为 3 个区，其中废催化储存于一个区，废润滑油单独暂存于一个区。不同贮存分区采取溢油导流槽隔开，导流槽与应急收集池相连接，用于收集泄漏的废润滑油。事故状态下，危废暂存间内贮存的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导流槽进入应急池内。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将危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应遵循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过程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主要包括：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废物类别、有害物质名称、物理性状、危险特性、本年度计划产生量、上年度实际产生量、来源及产生工序等。 ②危险废物转移环节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产废单位应明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包括设施名称、数量、类型、面积及贮存能力，掌握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及贮存原因，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 危险废物运输情况：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拟采用运输工具状况，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的，应描述委托运输具体状况，包括委托运输单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产废单位需要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的，应制定转移计划，其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拟接收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等。 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
--	---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经营单位的许可证编号、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利用处置方式、本年度计划委托量和上年度委托量等。 （3）建立台账 产废单位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鼓励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产废单位应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管理要求 在危废暂存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危险废物的暂存状态、人员操作等情况。同时，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对暂存间内的空气、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环节记录深化：除现有记录内容外，还应详细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设备运行情况等，以便更好地追溯和分析危险废物产生的原因，为源头控制提供依据。 转移联单电子化：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电子化管理，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产废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实时传输，提高转移过程的透明度与监管效率。 利用处置效果跟踪：产废单位应加强对委托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定期获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效果报告，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同时，建立反馈机制，若发现利用处置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及时沟通并采取措施解决。 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对危险废物特性、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的认识。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4 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如不合格品、边角料和废包装袋等；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厂
--	--

	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袋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均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理，临时贮存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暂存、运输、转移处置均按相应规范进行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正常状况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状况下，污染源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微量的滴漏可能出现，可及时进行回收，从源头上得到控制。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后续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暂存，厂区内实现全过程密闭。厂区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后，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在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的发生概率较小。 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建设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加强环保措施后，可最大限度把污染物与地下水、与土壤隔离，将有效预防污废水无序扩散，由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小。 5.2 非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非正常状况是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针对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来说主要是指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危废暂存间等污染源由于因防渗系统等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时造成污染物质泄漏，从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等出现破损，污染物穿过损坏或不合格的防渗层、未防渗的地面等，泄漏的污染物在重力作用下从地表逐步渗入深层，并造成局部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受到污染，泄漏的污染物无序扩散，导致
--	--

一定范围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厂区须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尽量及时发现非正常状况渗漏，采取措施对防渗层进行修复，污染途径即被切断，非正常状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可定义为间歇入渗型。

5.3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正常状况下，项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是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但在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不可避免的发生泄漏（含跑、冒、滴、漏），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土壤，进入地下水，从而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以及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 分区防治措施

①厂区污染防渗区划分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除污染区外的其余区域均为非污染防治区，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主要指位于地下、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或其它易产生污染物质的场所，当污染物质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以及虽可被及时发现并处理，但污染物泄漏后污染状况较严重的生产功能单元。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物质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以及其它需采取必要防渗措施的水工构筑物等；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可能产生污染物泄漏的场地，具体为：生产车间等。

简单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按通常的工程要求进行夯实、地面硬化/绿化，其防渗系数 $<1\times10^{-5}$ 厘米/秒。

	②分区防渗措施 a 重点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具体防渗设计从上至下依次为： 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 P8 级，渗透系数约为 0.261×10^{-8} 厘米/秒，厚度≥ 20 厘米→原地层。 通过计算，上述防渗设计的防渗性能可满足且大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危险品贮存场所(危废贮存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防渗能力需等效于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防渗能力；或等效于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且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的防渗能力。上述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可满足并优于上述防渗能力要求。与防渗设计有关的技术要求如下： ①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所用水泥为普通硅酸盐水泥，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防渗层耐久性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2)要求； ②混凝土池体构筑物内表面刷涂渗透系数为 1.0×10^{-10} 厘米/秒的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厚度≥ 1.0 毫米，应满足《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18445-2012)要求，在涂刷防水涂料前，应进行蓄水试验。 b 一般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要求，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主要采用一般混凝土(抗渗等级低于 P4 级)对地面进行硬化的措施；具体防渗设计从上至下依次为： 普通混凝土：抗渗等级 P4 级，渗透系数约为 0.663×10^{-8} 厘米/秒，厚度≥ 10 厘米→原地层
--	---

通过计算，上述防渗设计的防渗性能可满足且大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按照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须防渗，防渗层防渗能力需等效于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防渗能力;与上述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一致。

表4-12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米，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米，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3	厂区道路、办公生活区等	简单防渗	渗透系数小于 1.0×10^{-5} 厘米/秒

综上所述，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正常状况本项目生产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事故防范措施尽量杜绝事故状况的出现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占地范围有限，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扰动范围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指在自然环境中产生的或通过自然环境传递的，对人类健康和幸福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又具有某些不确定性的危害事件，环境风险评价就是评估事件发生概率及在不同概率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决定采取适宜对策，主要特点是评价环境中不确定性和突发性风险问题及关心的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产生的环境后果。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和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爆炸和火灾，评估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

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照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1）	中度危害（P1）	轻度危害（P1）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1）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dots\dots\dots$$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吨；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经计算, 本项目的 Q 值为 0.000004, 因为 $Q < 1$, 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吨)	临界量(吨)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0004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T169-2018) 中的规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项目类型及风险调查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也不涉及风险单元,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因此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风险识别

(1)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潜在危险为使用过程中物料泄漏致使的火灾、爆炸事故。

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 潜在的风险: 废润滑油出现泄漏, 泄漏的物料以易燃及可燃物质为主, 遇到高温物体、明火、电火花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运输均采用汽车陆路运输, 原料由供应商负责运至厂内, 委托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建设单位。

潜在风险主要为: 运输单位或人员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夏季高温时段禁止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有关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 或发生车祸等导致包装桶内液体泄漏、喷出, 遇明火发生火灾爆

炸或中毒事故。

(3) 储存过程风险识别

存在的主要风险为：装有物料的桶、罐出现破损，泄漏物料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或爆炸风险事故。

废润滑油采用铁桶或塑料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过程中主要风险有：危废暂存间内储存的废润滑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综上，项目在生产储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危废贮存点暂存的废机油、废催化剂、废过滤介质等。

7.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表 4-16 生产设施风险分析一览表

设施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环保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事故性排放	管理不当、操作失误等	土壤、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储存容器破裂	容器破裂、倾倒、易挥发危废容器未密封加盖储存	土壤、地表水、大气

7.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 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设置便于危险废物泄漏后收集处理的设施，设置围

堰，并对其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处理。

③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④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制定安全条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危废暂存间均进行地面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配备吸油棉、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围堰内泄漏物料用吸油棉吸附，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作为危废处置。

（3）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表 4-1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是否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析

相关法规要求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和涉重金属物质的，应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但当其环境风险物质的 $Q<1$ 时，结合 Q 、 M 、 E 值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行豁免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判断

本项目虽几乎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但有危废暂存间，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即使数量可能较少，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包装破损、泄漏等原因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从环境安全和风险管理的角度出发，建议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虽然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少，但不能完全排除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编制应急预案可以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有助于快速、有效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降低事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同时，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表 4-1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胜发塑料托盘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 10 连 1 区 10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物料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物质，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可能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非甲烷总烃事故性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事故：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配备铁锹、废料储存容器等应急物资。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区域内物料用铁锹清理			

	并放入废料储存容器中进行保存，作为危废处置。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时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作。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为*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具体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的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DA001)	
	厂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全封闭式车间，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噪声	厂房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振、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	临时堆存场所防风、防渗、防雨，设置标识标牌等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储存间暂存，并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分类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配备危险品储存容器	
			危险废物标识牌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	
			应急预案编制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运行期间的设备管理，确保车间密闭，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车间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生活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九团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采用厂房封闭隔声，选用具有减振、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			
生态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九团梨花镇10连1区103号6、8、9号厂房，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进行清理，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的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措施： ①废气排放口 环保设备进出口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②排放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③污染物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用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

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 （3）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应设置标志牌。 （4）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5）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规范化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废气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有关规定。基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 废气排放口：应在垂直管段设采样点位，距弯头、阀门等下游超 6 倍直径，上游超 3 倍直径（圆形烟道），矩形烟道按当量直径算。每个点位设永久标识，含排放口编号等信息。建设单位建档记录点位情况并备案。 废水排放口：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若有生活污水处理，依规范应在处理设施进、出水口设采样点，监测处理效果。采样口位置、标识等按规范执行，保证监测准确性与规范性。 3 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				

	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 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建设单位申办排污许可证，需首先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够达到当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369t/a	/	2.369t/a	+2.36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0.65t/a	/	0.65t/a	+0.65t/a
	废包装袋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催化剂	/	/	/	0.002t/2a	/	0.002t/2a	+0.002t/2a
	废活性炭	/	/	/	0.0015t/2-3a	/	0.0015t/2-3a	+0.0015t/2-3a
	废过滤介质	/	/	/	0.0015t/a	/	0.0015t/a	+0.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